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汪詠楨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0113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 (4247471\_108011388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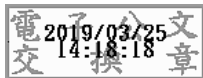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竹縣政府108年3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83712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325



\*PFAA1083001858\*